

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且年滿 65 歲即予解任。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職務時，均分別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等相關規定，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確無監督管理或營建採購業務關係後，始依規定程序提報經濟部層轉本院核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5)

陳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明定，故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二、另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節，前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函所明釋。是以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拆除，如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至於共用部分（例如：樓地板之構造）之拆除，基於社區自治，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住戶對決議如有爭議時，因涉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上開二者，分別係行政部門使用執照變更事務執行與公寓大廈各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權利之事項，應分別依相關規定與函釋辦理，以維妥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